

廉江市财政局文件

廉财会[2017]12号

关于印发廉江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

各行政股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财政所：

现将《廉江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，请及时反馈局会计法规股。



2017年10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法制局

廉江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确保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以及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财政部门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财政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的权限。

第三条 本局各行政处罚实施股室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第四条 局会计法规股负责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。

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遵循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秩序正当、综合裁量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对于违法主体、性质、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，适用的处罚幅度应保持一致，对同种违

法行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选择多种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确定一种行政处罚。

第六条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，应当遵循对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，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；对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，新法优先适用于旧法，特别规定优先适用于普通规定，不得选择性适用。

第七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。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多个财政违法行为，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，但各自独立构成财政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九条 在违法主体、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，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、客体、主观方面、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，应用逻辑、常理和经验，对违法行为的种类、幅度、时限等进行判断，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；
- （二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；
- （三）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程度；

(四)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;

(五)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还是再次违法;

(六) 其他应当综合考虑的情节。

第十一条 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把罚款额度按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罚款、一般数额罚款、较大数额罚款 3 个档次, 分别适用于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、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、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。

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, 应当从轻处罚:

(一) 属初次违法, 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;

(二)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;

(三)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;

(四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

(五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, 应当从重处罚:

(一) 以暴力、威胁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;

(二) 拒不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
(三) 采取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, 不如实回答询问或拒不协助调查、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;

(四) 对举报人、证据提供者实施打击报复的;

(五) 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;

(六)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 1 年以内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；

(七)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；

(二)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、从轻、免于处罚情节，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。

第十六条 财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、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十七条 财政机关在进行行政处罚前，对符合财政处罚听证条件的，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财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

第十八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按法定权限、程序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第十九条 执法机构对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情况，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告之日起施行，文件有效期 5 年。